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沪分减联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建设导则（2020版）》的通知

各区分减联办：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网络和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已基本实现融合，初步建成了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结合近年来两网融合推进实践经验，切实发挥回收体系作用，特修订《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原《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章)

2020年11月16日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0年11月16日印
发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建设导则

(2020 版)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切实发挥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对生活类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作用，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特对本《导则》进行修订。

1.2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1.3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是指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等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体系。

1.4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及集散场建设，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2 分类和定义

2.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居住区、公共场所或商业广场等专门设立的，面向居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流动两大类，共四种类型。

2.1.1 示范型

具备垃圾分类宣传、绿色账户服务、可回收物交投等

复合性功能的示范型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可结合垃圾箱房改建或租用社区其它建筑物设置。

2.1.2 标准型

具备可回收物交投、分拣、存储等基本功能的可回收物固定回收服务点，可单独设置或结合垃圾箱房改造设置。

2.1.3 自助型

具备供居民自助交投、获得交投积分等功能，可供居民投放常见品类可回收物的废物回收箱。

2.1.4 流动型

具备提供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等功能，采用 APP 预约回收和车辆流动回收等方式，可供居民交投常见品类可回收物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2.2 可回收物合中转站

对街道（镇/乡）区域范围内的可回收物进行集中回收、存储，并具备分选、打包、转运等功能的回收场所。

2.3 可回收物集散场

以区为服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满足年可回收物集散量 20 万吨以上，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和配套服务等功能的可回收物大型集散中心。

3 建设标准

3.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按城区每 500

户-1000户、乡镇每1000-1500户居民的标准设立1个，条件不具备的区域可设立自助型或流动型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其中每个街道（镇/乡）应至少设置1个示范型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3.2 可回收物中转站

按照功能要求，每个街道（镇/乡）原则上应设立1个可回收物中转站，外环内区域考虑空间限制，可两个街道统筹共建。

3.3 可回收物集散场

按照因地制宜、城郊统筹原则，本市各郊区（宝山、闵行、浦东、嘉定、松江、青浦、金山、奉贤、崇明）应配置至少1个可回收物集散场，中心城区可采取委托市场化企业，与邻近郊区统筹共建，或依托本市大型国企等方式，实现区域内可回收物的集散、转运。

4 建设规范

4.1 总体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建设应符合土地、建筑、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4.2 类别要求

4.2.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可采用市政规划用地、公建用地或市场租赁形式等。以租赁形式设置的服务点，经营者应持有该场所五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并采用本市统一规

定的标识。其中：

示范型回收服务点原则上应为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封闭式建筑，具备垃圾分类宣传、绿色账户服务、可回收物交投等复合功能，并配置相应功能器具。

标准型回收服务点原则上应为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的封闭式建筑或带有符合安全规范的顶棚和围墙（垃圾箱房改建的此类网点改建前需经环卫、物业、业委会等方面同意，并具有可回收物交投和暂存功能）。条件有限的居住区，可由小区内两个合计面积达到 8 平方米的点位合并作为一个标准型回收服务点。

自助型回收服务点原则上应为具备回收多品类可回收物功能的综合性废物回收箱，可采用智能型、大容器型（660L）等便于居民自助投放的各类回收箱，且具备一定交易或积分的功能。

流动型回收服务点应在定时定点区域设立明显标识，可采用 APP 预约服务、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等形式。其中流动回收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回收频率至少每月一次。

4.2.2 可回收物中转站

可回收物中转站原则上面积应不小于 150 平方米，且配置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设备。中转站建设鼓励采用市政规划用地或公建用地，也可采用市场租赁方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所五年及以上租赁合同）。条件有限的街镇，可由辖区内 2-3 处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点位合

并建设成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的可回收物中转站。

4.2.3 可回收物集散场

可回收物集散场建设宜采用市政规划用地、公建用地，也可采用市场租赁形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所 10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集散场应具备功能完善的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配套服务、办公区等功能分区，加工区与交易区应配备相应的环保、安全作业设施。并与居民区有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5 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5.1 积分采集设备

可回收物交投行为应纳入居民垃圾分类环保行为电子档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与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服务实现设备共享，配置积分采集设备。凡市级部门统一配置的积分采集设备服务功能仍正常运作的，采用积分采集设备共享方式；市级积分采集设备超过服务期限的，由各区统一自行安排。

5.2 称重计量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电子秤。回收服务点交投信息应如实、及时上传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

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应配备自动称量系统，数据应上传并统一纳入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

各类称重计量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5.3 运输设备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间应配置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车辆应满足相应规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流动回收车、机动运输车应根据本导则要求喷绘标识。

6 管理要求

6.1 存放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内应按可回收物类别，堆放整齐，分类摆放，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系数，确保存放安全和消防安全。

6.2 责任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管理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中转站和集散场的管理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并在中转站、集散场内部张贴公示。相关从业人员应统一胸卡、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

6.3 公开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悬挂可回收物公示牌，并公开人员信息、回收价格、种类、投诉电话、便民热线等。

6.4 统计要求

各区已建成并运行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基本信息应及时上传至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各类点、站、场管理负责人应配合环卫部门、商

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填报可回收物回收基本情况和统计数据。

6.5 验收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应按照本导则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建成后由区联办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悬挂统一标识，市联办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验收。

7 标识规定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可回收物流动回收车和中转运输车辆应在车身统一喷绘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标识。从事可回收物回收的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可回收物从业人员胸卡。

7.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公示牌

7.1.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编号原则

区名拼音首字母大写（第1、2位）+街道（镇、乡）名拼音首字母大写（第3、4位）+服务点类型码（第5位）+区内顺序码（最后4位）

例：徐汇区第5个建成验收的在田林街道示范型服务点的编号应为 XHTLA0005。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类型码对照表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类型	类型码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 点类型	类型码
示范型	A	自助型	C
标准型	B	流动型	D

7.1.2 可回收物中转站编号原则

区名拼音首字母大写（第1、2位）+街道（镇、乡）
名拼音首字母大写（第3、4位）+区内顺序码（最后2位）

例：徐汇区田林街道中转站（区内第3个建成的中转站）的编号应为XHTL03。

7.1.3 公示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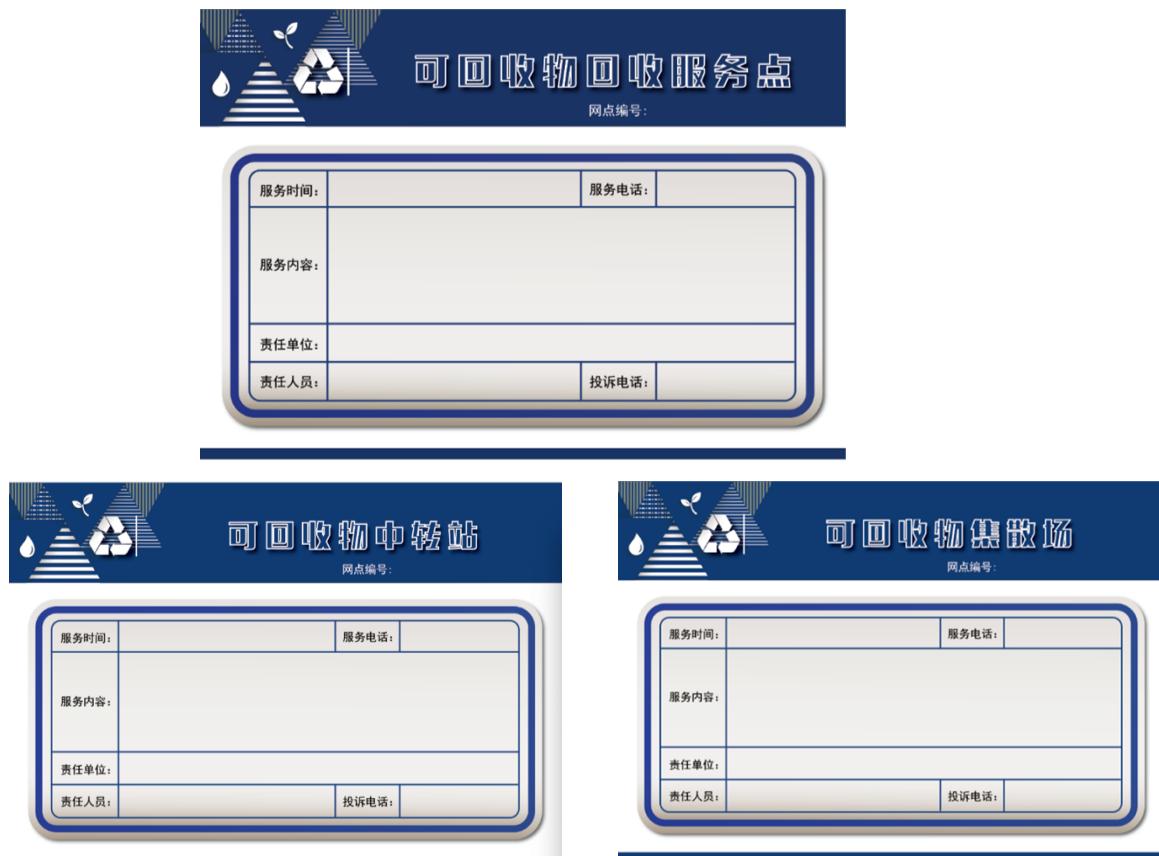


图1：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公示牌

公示牌尺寸可在保证内容清晰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同比例缩放使用。

7.2 可回收物车辆样式



图 2：可回收物回收车标识

7.3 从业人员胸卡样式



图 3：从业人员胸卡

8 附则

8.1 本导则由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